

# 40

## 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诉河北汇特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及侵犯商标权纠纷上诉案

案号：(2004)冀民三终字第 42 号

判决日期：2005 年 3 月 1 日

### 审理过程

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小肥羊公司”)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河北汇特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特公司”)和周文清使用“小肥羊”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及侵犯注册商标权。一审判决汇特公司和周文清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及侵犯商标权。内蒙古小肥羊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 案件要点

1. 知名服务特有名称的认定。
2. 公司法人代表是否应为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责任？

### 基本案情

内蒙古小肥羊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的企业,其企业名称历经两次变更:先是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将 1999 年 9 月 13 日成立的包头市小肥羊酒店变更为包头市小肥羊连锁总店,后于 2001 年 7 月变更为现名。

周文清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与内蒙古小肥羊公司前身包头市小肥羊酒店(于 2001 年注销)签订过加盟合约。2001 年 8 月 16 日周文清代表清真小肥羊饭店与内蒙古小肥羊公司等签订了《小肥羊特许技术加盟补充协议书》,约定内

蒙古小肥羊公司允许清真小肥羊饭店已在石家庄开设的两家分店维持现状,但不得再增加分店和进行其它标有总公司小肥羊品牌专利标识、字体的相关产品的营销活动。

清真小肥羊饭店按照协议以内蒙古小肥羊公司连锁店的名义经营三年期满后,周文清于2003年12月9日与他人在清真小肥羊饭店的基础上注册成立了河北汇特内蒙古小肥羊连锁有限公司,周文清占该公司60%的股份,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汇特公司成立以来发展了许多自己的连锁店,在店面牌匾及广告宣传上一直使用“小肥羊”名称。

内蒙古小肥羊公司据此向法院起诉汇特公司、周文清不正当竞争及侵犯其“小肥羊”注册商标权。

一审判决认定,“小肥羊”系对一、两岁小羊的习惯叫法,用于涮羊肉的餐饮服务行业只是体现了该服务的内容和特点,不具有显著区别性特征;全国有众多餐饮企业在使用“小肥羊”这一名称,“小肥羊”是涮羊肉餐饮服务行业的通用名称,内蒙古小肥羊公司无权以“小肥羊”为其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或签有协议为由限制汇特公司使用“小肥羊”名称,汇特公司正常使用该通用名称,亦未侵犯内蒙古小肥羊公司享有的“小肥羊”注册商标权。

法院查证的其他事实包括,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当地存在将一、两岁小羊称作“小肥羊”的习惯叫法;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9月14日曾向商标局申请“小肥羊”在第42类作为注册商标,该局于2002年7月9日驳回了该申请,理由是“小肥羊”作为商标用在所报服务项目上,仅仅直接表示了服务的内容和特点。内蒙古小肥羊公司2001年也曾向商标局申请“小肥羊”作为注册商标,该局认为“小肥羊”是通用名称,未批准。内蒙古小肥羊公司在第29类和42类的商品和服务申请注册“小肥羊”商标获得批准,注册日分别为2002年10月7日和2003年1月7日。

在本案二审过程中,国家商标局于2004年11月12日作出商标驰字[2004]第92号批复,认定小肥羊餐饮公司使用在第42类餐厅、饭店服务上的“小肥羊

LITTLE SHEEP 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该商标又于 2004 年 12 月 20 号被核准为注册商标,注册证号为 3043421。

### 适用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 要点分析

#### 1. “小肥羊”在餐饮服务行业是否为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

本案中内蒙古小肥羊公司最先将“小肥羊”作为服务名称用于餐饮行业,其服务特点是“不沾小料的涮羊肉”,与此类服务的通用名称——“涮火锅”有着显著区别,该服务通过内蒙古小肥羊公司较长时间、较大范围使用,使相关消费者提起“小肥羊”自然就会想到“不沾小料的涮羊肉”,也使内蒙古小肥羊公司提供的“小肥羊”餐饮服务成为餐饮行业的知名服务。虽然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当地确实存在将一、两岁小羊称为“小肥羊”的习惯叫法,但是对消费者而言,“小肥羊”则代表内蒙古小肥羊公司提供的“不沾小料的涮羊肉”的服务,而不是一、两岁的小羊。内蒙古小肥羊公司首先将“小肥羊”用于餐饮服务行业,且通过自己的经营使“小肥羊”具有了特定的含义,相关消费者能够把“小肥羊”与小肥羊餐饮公司相联系,故“小肥羊”已构成内蒙古小肥羊公司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汇特公司使用该名称时,内蒙古小肥羊公司已在一定范围内享有了较高的知名度,汇特公司在明知的情况下,未经内蒙古小肥羊公司许可,擅自在公司名称和店面牌匾等方面使用“小肥羊”服务名称,存在“搭车”行为。

内蒙古小肥羊公司在注册了“小肥羊”商标后从未实际使用过,不存在消费者混淆的问题,故汇特公司未侵犯“小肥羊”注册商标。

2. 周文清在本案中应否承担责任？

本案为不正当竞争和侵犯商标权争议案，汇特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周文清作为汇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应承担不正当竞争的侵权民事责任。至于内蒙古小肥羊公司所提到的周文清个人的违约行为，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

判决要点

1. 内蒙古小肥羊公司对“小肥羊”享有知名服务特有名称权，汇特公司使用“小肥羊”名称存在“搭车”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 周文清个人对内蒙古小肥羊公司不构成侵权。